

1、磋商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长冲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捌拾捌元玖角肆分元（¥1197088.94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60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长冲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广西飞越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南江银石二街（蒙秋凡房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开强（签字）

邮政编码：537106 电话：0775-4205577 传真：0775-420538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帐号：613257491586

开户行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号吉田大厦

日期：2024年4月29日

第十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一节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在安排本工程的进度时以我公司施工技术力量为前提，通过提高工程的机械化程度，积极推广各种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争取早日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工作量和施工条件，再结合我公司的施工水平，经研究，确定本工程施工总工期60日历天。力争提前完成施工任务，为业主的投资尽快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节 编制依据及原则

按设计图进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各种技术资料。

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技术规范。

在满足工期的基础上，依据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针对工程的布置特点和结构特点，合理安排各施工点不同部位施工的先后次序，尽可能地消除各工序施工、各部位施工之间的相互干扰。

在控制工期前提下，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地做到均衡生产，削减高峰施工强度。

工期安排和各部位采用的施工方法相统一。

第三节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一、开工报告

总工期开工报告：开工前按合同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施工机构的建立，质检、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施工方案准备情

况等。

分部工程开工报告在分部工程规定时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单，其内容包括：施工地段与工程名称；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和劳动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进场等情况；材料试验及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修建；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等，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开工。

二、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

在签订合同协议后规定的时间内，应根据规定的施工组织规划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编报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计划。

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总体计划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要求，及时提交每月施工计划，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如果这些计划引起总体计划的必要调整和变动时，连同修订的总体计划一并提交。修订的总体计划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总工期不变。

三、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

四、施工进度计划详见“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第四节 各个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一、从组织制度上保证工期

我公司将组织充足的精干人员，调集精良设备投入到本工程项目之中。成立以主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领导的、由组织施工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施工调度的生产调度室，加强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管理。

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责权利体系，定岗、定人、授权，各负其责。

各施工队应坚持每天一次的生产布置会，做到当天的问题不留到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的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长冲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长冲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飞越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5348万元，资产总额为55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飞越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磋商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磋商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飞越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村山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GGZC2024-C2-30024-GXZD)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工期
广西飞越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7088.94	60日历天